

七八〇(八). 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 鑒悉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sup>24</sup>;

二.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具會所建築事宜最後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八一(八).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試署期間問題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案文為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一項修正條款。是項修正條文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職員服務條例第四條第五項  
(增訂一段作為(b)款)

.....

(b) 職員中何人具有永久任用資格，由秘書長定之。准予永久任用或核定永久任用以前之試署期間通常不超過兩年，但秘書長得就個別情形將試署期間延長，最多以延長一年為限。

七八二(八). 聯合國人事政策

甲

修正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案文，修正職員服務條例。修正案文應自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修正案文)

秘書處人員應隨時篤修乃身，善保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不得從事與其履行聯合國職責不相容之

<sup>24</sup> 參閱文件 A/2544。

任何活動。凡足礙及職員地位或礙及此項地位所需忠誠、獨立及公正之活動俱應避免，公開言論尤應審慎出之。秘書處人員不必放棄其國家意識或政治、宗教信仰，惟應自念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隨時注意言行，務期妥適。

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七項(修正案文)

秘書處人員得行使選舉權，唯不得從事任何不合或有礙其國際公務員地位所需獨立及公正之政治活動。

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增訂規定)

又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秘書長亦得述明理由，解僱受永久任用之職員：

(i) 職員之行為顯示該員不符合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規定關於忠誠之高度標準者；

(ii) 職員受任用前之事實經予發見而此項事實關係其在本機關任職之稱適問題，如前於任用該職員時即已查悉，按照憲章所訂標準，應不予任用者。

根據(i)(ii)兩目解雇職員須俟秘書長為此設立之特別諮詢委員會審查情由具報後，始生效力。

最後倘解雇職員係符合本組織良好行政之利益並遵照憲章標準者，秘書長亦得解雇受永久任用之職員，但以此種行動未經關係職員表示不服者為限。

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三項  
(增訂一段列為(b)款)

(b) 對於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最後一段規定解職之職員倘情況確有必要而秘書長認為正當時，得加付解職償金，但以不超過依職員服務條例原應付給數額之半數為限。

乙

修正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案文，修正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修正案文應自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第九條(修正案文)

一. 如法庭判定申訴確具理由，應即命令取消不服之決定或指定履行申訴人所主張之特定義務。

法庭應同時決定對申訴人所受損害應付償金之數額，俾秘書長於接獲判決通知之三十日內，決定為聯合國之利益應不再對申訴人案件採取行動而應給付償金時給付之；但此項償金以不超過申訴人兩年基薪淨額為度，遇有特殊情形而法庭認為正當時。得命令給付較高之償金。法庭之每次命令應附載所為決定之理由。

二。如法庭裁定職員服務條例或職員服務細則所規定之程序未經進行，法庭得徇秘書長之請求於判斷案情之前，先命發回案件補正應行之程序。對於發回之案件，法庭得命令對申訴人因程序稽延所受之損害給付償金，其數額以不超過申訴人三個月基薪淨額為度。

三。凡應予賠償之案件，其款額應由法庭決定，並由聯合國給付，或由依第十二條規定而參加之專門機關給付。

### 丙

#### 覆核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包括實施條例之原則及標準

##### 大會

一。決定於一九五五年第十屆會，根據秘書長所提之報告書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連同秘書長與該委員會就大會應進一步採取之行動所提之建議，覆核秘書長在實施職員服務條例時逐漸發展並予採用之原則與標準，以及職員服務條例之本身；

二。請秘書長至遲在大會第十屆會開幕之日前四星期將第一段所稱之報告書及意見分送各國政府。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 七八三(八)。改訂大會經常屆會開幕日期問題

#####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改訂大會經常屆會開幕日期問題之報告書<sup>25</sup>，

並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八屆會之第十二號報告書<sup>26</sup>所載意見，

<sup>25</sup> 參閱文件 A/2436。

<sup>26</sup> 參閱文件 A/2553。

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認為議事規則中關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幕日期之現行規定，應予維持。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 七八四(八)。秘書處之組織

##### 大會

一。閱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sup>27</sup>中所提關於秘書處組織之提議及其對第五委員會第四二七次會議之陳述；

二。建議秘書長應在可行限度內，依照其所提方針並根據此類建議之一般範圍，編製一九五五年概算，但須顧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八屆會之第三十六號報告書<sup>28</sup>中所載意見及建議以及各國在第五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四二七次及第四二八次會議中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 七八五(八)。一九五三會計年度追訂概算

##### 甲

##### 大會

鑒於秘書長提出報告書<sup>29</sup>請求追加撥款一七九，四二〇美元以充聯合國行政法庭對第二十六號及第三十七號至第四十六號十一件申訴案所判償金之用，

鑒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所提第二十四號報告書<sup>30</sup>對於追加此項撥款業已表示同意，

復鑒於第五委員會在辯論此項撥款問題時已有重要之法律問題提出，

##### 爰決議

將下列法律問題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一) 根據國際法院規程及其他有關文書與紀錄，大會是否可因某種理由有權拒不執行法庭命令對於未經本人同意即予解雇之職員給付償金之裁決？

“(二) 如法庭對於問題(一)之答復為肯定時，大會可據以合法行使此項權利之主要理由為何？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sup>27</sup> 參閱文件 A/2554。

<sup>28</sup> 參閱文件 A/2606。

<sup>29</sup> 參閱文件 A/2534。

<sup>30</sup> 參閱文件 A/2580。